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黃振鋒

課程介紹

- 採購人員較之一般公務人員更需遵循較高標準之道德規範。（全球貪腐印象指數）
- 課程內容：
 - 離職後就業規範
 - 利益迴避
 - 財產申報
 - 請託關說
 - 倫理準則
 - 違法處分
-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民法

離職後就業規範

採購法第15條第1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適用要件：



● 法律效果：

廠商如有本法第15條第1項情形者，不得參與投標。如有投標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不予開標、決標。（95.11.3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

- A君原係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受聘於B公司，離職未滿3年不得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與職務有關之採購事務(5年內)。另B公司是否可以參加A君原任職機關採購之投標？(A君有無為本人或代理B公司向原任職機關接洽採購事務？如A君是負責人時？)
- B君原係○○縣政府工務局局長，離職後設立某技師事務所擔任負責人，離職未滿3年，該事務所是否得參與其原任職機關辦理與離職前5年內職務有關採購之投標？(投標屬”洽辦”)
- C君原係機關採購單位主管，離職後任職某基金會，該基金會將渠列為工作團隊成員參與其原任職機關之投標，是否違反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是否3年內？是否5年內職務有關？)

工程企字第8807424號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八高市工務公字第一三五四三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代理廠商」及「接洽處理」指代廠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原任職機關洽辦事務。來函說明一後段所述情形，該建築師事務所仍可參加應徵。

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10月30日市政字第0951001373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一，旨揭條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 三、來函說明二，機關辦理採購，如認定投標廠商僱用人員符合旨揭條項規定情形，得認定該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併請查閱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

離職後就業規範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係規範公務人員離職後任職之職務限制，與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別，且規範對象不限採購人員。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範圍(銓敘部09628093001號函)
 - 職務直接相關與否→有無監督管理之權。
-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14條之1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2項）」。

考題解析

- 某甲於102年1月至107年12月任職於A機關，於108年1月至109年12月任職於B機關，110年1月迄今任職於C民間企業，以下何者為是？
(1)某甲於110年3月得代理廠商向A機關接洽其於105年8月於A機關所任職務有關之事務。
(2)某甲於111年3月皆不得代理廠商向A或B機關接洽任何其於A或B機關所任職務有關之事務。
(3)某甲於111年3月得代理廠商向A機關接洽其於107年8月於A機關所任職務有關之事務。
(4)以上皆非。



利益迴避

- 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採購法第15條第3項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與採購人員有採購法第15條第2項關係而未行迴避時，機關得否撤銷決標？（8819023函）

民法第四編親屬

第 967 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 970 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 971 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 1122 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 1123 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外（八八）會三字第八八四四〇〇一〇一四號函。
- 二、依來函說明四所述情形，旨揭疑義諒係因辦理特定採購案所致，本會意見如下：
 - （一）所稱承辦採購人員直屬長官（以下簡稱甲）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負責之廠商（以下簡稱乙）參與投標，自乙投標之時起，甲於機關辦理與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乙未投標前，如甲已知悉乙將投標者，自知悉之日起，亦同。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 （二）甲既非機關首長，應無「無法迴避」之情形。
 - （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旨在規範機關人員應行迴避之情形，尚不宜據為取消乙得標資格之用。貴部如發現乙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例如乙於投標前自甲取得應保密之底價資料），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註1：本函說明二之（三）所述「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依91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610號令公布之修正條文，該第5款已移列為現行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並增列「其他」二字。

註2：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為「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業務單位提出需求，由採購單位辦理發包，A營造廠之負責人係該業務單位主管之二親等親屬，該業務單位主管是否應迴避？
-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由於業務單位之主管參與該採購案有關事項，依前述規定，應行迴避，如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時，機關首長亦應命其迴避。
- 機關採購資訊用品，由使用單位提出採購標的之需求數量，資訊專責單位訂定採購標的之技術規格，並由專責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招標事宜。前開使用單位提出採購標的之需求數量之基層人員，是否為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所定辦理與採購有關事項而應迴避之對象？
- 使用單位提出需求數量之基層人員，未涉及訂定招標文件(含技術規格)、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爰非採購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自非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所定辦理與採購有關事項而應迴避之對象。

利益迴避

-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廠商，機關如何處置？
 - （投標廠商聲明書113.12.2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2月20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相關文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45111號函、嘉義縣東石鄉公所108年1月17日嘉東鄉政字第1080000676號函。
- 三、本部前以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本部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Q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ANS：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Q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NS：（1）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Q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ANS：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案例研析

- ○○鄉公所建設課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該鄉道路修護工程之發包，A營造廠之負責人係該建設課主管之二親等親屬，A營造廠是否得參與該工程採購之投標？
 - 建設課主管 → 公職人員？
 - 二親等親屬之A營造廠 → 關係人？
 -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
 - 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利益迴避

- 另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包括：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該法對於有利害衝突關係之適用範圍較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更廣，尚包括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利益迴避

- 另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1.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同法第33條第4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同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可見利益迴避原則尚非僅適用採購人員，公務員普遍皆應遵循。
 - 採購行為與行政程序法→89023741號函、10100031850號函、10100070460號函、法務部10100073580號函

利益迴避

● 評選委員之利益迴避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110年0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582號函)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評選委員簽辦過程需否迴避？

法務部108年0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1.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2. 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

法務部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本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號函予以補充說明。

利益迴避

● 申訴審議委員之利益迴避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申訴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就採購申訴或履約爭議事件遇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1. 該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曾為該採購之承辦或監辦人員。
 3. 曾參與該事件之異議處理者。
 4. 本人或其配偶與機關、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5.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6條，申訴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前述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利益迴避

● 調解委員之利益迴避

- 調解委員同申訴審議委員，其迴避規定亦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13條規定，申訴會於調解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或專家諮詢說明。前述鑑定人員及諮詢學者、專家之迴避，準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關於申訴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 採購稽核委員之利益迴避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9條，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3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稽核小組召集人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稽核委員。

考題解析

- 3 機關辦理公開程序之採購，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要求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機關於履約過程始發現廠商之聲明與事實不符，機關下列處理方式何者正確？(1)依採購法第31條規定追繳該廠商押標金。(2)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該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法務部。(4)減價收受。
- 4 機關辦理採購，如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要求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遇有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參與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採購，且該採購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者，下列處理方式何者為誤？(1)開標前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2)開標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決標予該廠商。(3)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4)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撤銷決標。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人員，為政風、會計及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規定，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所稱「主管人員」，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所稱「會計人員」，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爰尚非所有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皆須申報財產。

財產申報

- 申報時機依該法第3條規定：除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外，並應每年定期申報一次。另受理申報機關，依該法第4條第2款規定，採購之主管人員應向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申報；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依該法第12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百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有申報義務之人受上開規定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請託關說

- **採購法第16條**：「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1項）。政風機構得調閱該書面或紀錄（第2項）。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3項）。」
- **施行細則第16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例如對廠商資格、技術規範之訂定有所請求）
 - 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例如要求補正相關文件，或對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要求認定合格）
 - 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例如要求對廠商有利之契約變更或有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之驗收結果，要求減價收受）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做成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 **請託關說與遊說**(遊說法97.8.8施行)有何不同？

請託關說

- 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第1項）。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第2項）。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第3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1項）。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第2項）。」
-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工程會108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322號函）。

工程企字第1080100322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依說明三內容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16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1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2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二、法務部108年2月11日法授廉字第10800010540號函檢送「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其點次16結論性意見：「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 三、爰此，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倫理準則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採購法第112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作為採購人員之道德規範基礎。

- 適用範圍

- 本準則適用對象，除機關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外，依本準則第2條規定，尚包括：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人員；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人員；受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爰尚非僅機關採購人員須受該準則規範。
- 機關業務單位人員是否屬之（09800072680號）

- 小額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流弊（10300322510號函）

-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案例（10100063880號函）（10300322960號函）

工程企字第09800072680號

- 主旨：有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是否受「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2月20日環空字第0980052642號函。
- 二、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本準則第2條已有規定，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依來函說明二所述「本局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係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規劃訂定…」，屬上揭規定所稱採購人員，適用本準則。惟是否須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論處，請就個案實際情形認定之。

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應遵循之積極作為

- 1. 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本準則第3條)
- 2. 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本準則第4條)
- 3. 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本準則第5條)
- 4. 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本準則第6條)。

倫理準則

- 採購人員是否有得接受餽贈或招待之例外情形？
- 依本準則第8條規定，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 1. 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2. 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3. 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上開受贈或招待，應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如有價值逾新臺幣500元，退還有困難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此外，同條第3項規定，如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之餽贈或招待，不適用前述規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9 年 07 月 30 日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倫理準則

- 本準則第9條規定，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
 - 1.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2.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3.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倫理準則

● 防範及改正措施

-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準則第10條)。另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準則第11條)。另工程會89年5月26日89014745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工程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爰採購人員不應有將錯就錯或推諉卸責之行為。
- 工程會訂頒之各種採購契約範本，亦有相關內容，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九)款為例：「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採購法第59條>
- 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以提升採購人員之清廉度。(工程企字第09700421010號)

倫理準則

- 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倫理道德之規定：
 - 1.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5條)。
 - 2.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6條)。
 - 3.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第18條)。

考題解析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採購人員只要接受500元以下之饋贈或招待，尚屬合宜。(2)機關首長非依法規兼任某財團法人之董事，如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該財團法人可以參與該機關首長所任職機關之採購。(3)機關首長尚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4)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形，依採購法第7章罰則論處。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非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適用範圍。(2)接受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辦理契約所定事項，因其非屬機關人員，爰非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範圍。(3)採購案負責驗收人員與主辦人員如係夫妻關係，應予迴避。(4)以上皆非。

違法處分

● 行政責任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3條。
-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懲處方式：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
- 公務員考績法：年終考績丁等須予免職；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以記功或記過等方式為之。
-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 涉嫌不法，經提起公訴，並經有罪判決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予以回復。
 2.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者。

違法處分

● 刑事責任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受賄
罪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圖利罪構成要件：

- 1. 犯意：以「明知」為限**，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不包含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以明知違背法令為成立犯罪之主觀要件，**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減少「只顧防弊而忽略興利」之心態。
- 2. 違法之判斷：**條文明確規定須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依貪污治罪條例主管機關法務部98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38344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屬法規命令），**不包**含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係屬行政責任範圍）。
- 3. 犯罪結果：以獲得利益為限**，採結果犯理論。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不構成圖利罪**，惟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適用國家賠償法。未發生得利結果之圖利行為，不構成圖利罪且不處罰未遂犯。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

違法處分

● 民事責任

-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過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除法有特別規定之外，因採購主體為機關，爰應由機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採購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機關對之亦有求償權。
- 採購行為屬私經濟行為，惟採購人員違法侵害相對人時，該公務員依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亦與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
- 民法第186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違法處分

- **案例研討：**採購人員因為審標時不慎而致決標錯誤，經與廠商簽約後發現錯誤，則其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有無國家賠償法適用？

➤ 刑事責任：

➤ 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 國家賠償法：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600043690號函

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3507230號函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 號

違法處分

- 採購人員應注意可能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參考：
 - 審標未確實
 - 浮編預算或單價
 - 違反採購法決標
 - 洩漏底價
 - 任意展延工期
 - 材料審查不實
 - 驗收不實
 - 任意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
 - 受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聯合蒙蔽偷工減料
 - 未依規定沒收押標金、保證金、刊登不良廠商或未計罰違約金
- 湖子內查估案

